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超过 9223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 南京市陈淑媛死因不明

(明慧网通讯员南京报道) 南京法轮功学员陈淑媛女士曾于二零零零年九月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绑架至南京市看守所。出来后不久又被绑架，第三天被劫持到南京军区总医院后突然离世，死因不明，死期约为二零零一年初。

陈淑媛，女，清华大学毕业，生前为南京熊猫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丈夫为大光路三五二一军工厂职工，有一儿一女，儿子当时也在熊猫集团工作，女儿在迈皋桥上班。生前家住三五二一厂家属宿舍，现家搬至富丽山庄。

陈淑媛修炼前身体不好，患有肝硬化等疾病，通过其在北京的同学介绍修炼了法轮功。修炼后，身体完全康复，为人善良，在南京属于较早修炼法轮功的学员。

二零零零年九月下旬，陈淑媛同其他法轮功学员准备去北京上访，由于当时南京对进京封锁非常严密，他们便绕道芜湖北上，到达北京后暂住在陈淑媛的同学家。

“十一”后，他们成功来到了天安门广场，实现了自己为法轮功鸣冤的心愿。回来后，陈淑媛即被大光路派出所不法警察绑架至南京市看守所，家中法轮功书籍、资料也遭抢劫。

从看守所出来后不久，陈淑媛到午朝门找学员王文湧(女，南京手表厂职工)拿大法师父经文等资料，第二天即被大光路派出所不法警察绑架，第三天被绑架至南京军区总医院后突然离世，死因不明，死期大约为二零零一年初。

陈淑媛死后，她的儿子被突然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调至公安部门工作，令当地法轮功学员无法进一步接触以了解更详细的情况。

望知情人士补充详情，并进一步揭露南京不法警察更多的罪恶，为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伸张正义，让更多的世人明白真相。希望仍在行凶作恶的不法警察赶快悬崖勒马，将功补过，要知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有报是天理，违法犯罪、残害忠良天理不容！◇

## 鼓楼区袁玉珍、李莉母女被中共绑架

(明慧网通讯员南京报道) 南京鼓楼区法轮功学员李莉(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和母亲袁玉珍(音)在丹凤街金润发超市门口发真相卡片时，遭不明真相的人诬告，被玄武区某派出所恶警绑架。李莉被劫持到南京市看守所，袁玉珍被绑架至鼓楼区洗脑班(强迫公民放弃信仰的私设监狱)。

据悉，五十岁左右的李莉多次遭中共绑架迫害，特别在江苏省女子劳教所遭到残酷迫害。

二零零一年，李莉被恶警绑架、非法拘禁两年。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点，就在李莉家楼下，恶警再次将李莉绑架至洗脑班。当时，鼓楼区某派出所陈姓恶警带了五名恶警，将李莉强行拖上警车，李莉义正词严的说：“我没做任何违法的事，为什么要抓我，



图：绑架案发生地点—金润发超市

我被你们关了两年，我的家庭差一点被你们搞散了，这次，你们又不讲道理来抓我，还有完没完？！”此事恰好被李莉七十多岁的婆婆看见，老人与恶警理论：我的好媳妇犯了什么法？家里有老有小，老的九十六岁，家里全靠她呀，你们为什么不给老百姓过安生日子？！这些恶警对老人毫不同情，不予理睬。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李莉第三次遭绑架，被非法劳教一年半，五

一直以来，中共以“法律”的名义实施着形形色色的迫害，然而要说“依法取缔法轮功”却是毫无法律依据，中共宣传部门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来蒙骗群众。

我们都知道，宪法规定了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才能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法权。宪法规定了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不受侵犯；而当年民政部违反宪法取缔法轮功研究会的“决定”，公安部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制作的《通告》，都不是法律。而江泽民在国外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了句话：“法轮功是×教”，第二天《人民日报》就发表了“法轮功是×教”的社论文章。

个人的讲话和报刊上的社论文章怎能代表国家法律呢？所以依照法律来讲，所有对法轮功的任何迫害都是错误的，而且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是极其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月二十三日被绑架到江苏省女子劳教所。劳教所恶警指使劳教犯对包括李莉在内的多名法轮功学员肆意摧残和羞辱。李莉坚持信仰自由反迫害，恶警指使不让李莉洗漱，不给个人卫生用品，不让睡觉，并用透明胶带将她两眼皮粘住，不能闭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家人看望李莉，发现她已被折磨的骨瘦如柴，双腿浮肿，眼睛看不清东西。同年酷暑，李莉被恶警置于阳光下，任烈日暴晒，皮肤被晒黑晒破。

二零零八年一月，李莉绝食抗议迫害，在寒风刺骨、大雪纷飞的大冬天，被恶警剥去衣服，不准其大小便。绝食多日而饱经摧残，李莉头发花白、骨瘦如柴，身体十分虚弱，加上身上旧伤，人已经不能动。劳教所违法、不准家人接见，家人提出接出来看医生，也遭劳教所及鼓楼区“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无理拒绝。◇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是非法的**

# 法学教授：第一次听人这样讲什么是邪教

【明慧网】在一个特殊的环境里，我遇到了一位法学教授。这位法学教授自称是中国政法大学的，来这里是为了搞一个关于宗教与法律的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与这位法学教授面对面坐下来，我就直接切入了话题：“什么是邪教？我做了这样的界定：使人明目张胆、肆无忌惮行邪作恶的理论说教，就是邪教；让人心存侥幸行邪作恶的理论说教，就是邪教；让人成为不讲道德、不讲人性、六亲不认、为了自己的眼前利益不惜出卖自己良知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的理论说教，就是邪教。

我问这位法学教授对我这样的表述是否认同。教授答认同。但教授说，你能不能通俗的、形象地对这样的界定做一下说明？我说可以。

**第一，使人明目张胆、肆无忌惮的行邪作恶。**我常常做这样形象的比喻。有一个人继承了三代人的产业，自己又辛辛苦苦过了大半辈子，为自己的后代子孙积攒了一大笔家业，置办了百亩庄园，城里做着几家大的店铺。此人家资殷富但不忘乐善好施。他兴办私学，以儒家“仁、义、礼、智、信”教化乡里，十里八乡称此人为德高望重的好人。

但是，一个组织带着一帮穷人来了。这个组织的头领指着这位富裕的好人，对他带来的穷人说，你们知道我们为什么穷吗？是因为有富人的存在，是因为富人剥削了咱穷人！咱们穷人要想富，不再过这受剥削、受压迫的日子，我们就武装起来，把富人打倒、打死，把富人的东西财产弄到手，分了。

人，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都有一个善恶是非观念。在这个组织带来的穷人中，有人说，人家的日子是辛辛苦苦过来的，我们把人家打倒、打死，把人家的家产抢了、分了，这不是杀人抢劫吗？这个组织的头领说，这怎么是杀人抢劫？我们这是正义革命！谁再说我们是

行邪作恶的杀人抢劫，谁就是反革命……

于是，这种伤天害理杀人抢劫的行邪作恶在这个组织的理论里成了正义的革命。只可悲，有多少人受了这一邪恶理论的蒙蔽，作出了明目张胆、肆无忌惮杀人抢劫的恶行而不知改邪归正。

**第二，让人心存侥幸行邪作恶。**中国人历来崇尚儒、释、道文化，相信有神、有佛、有天理报应。

《西游记》中讲，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善恶若无报，乾坤必有私。古人知道，一日三省，夜惕四知。两个人做了坏事，除了你知、我知，还有天知、地知。天理报应，如影随形，无处不在。所以，古人不敢心存侥幸的为非作恶。于是乎，人人敬畏天理，修心向善，自然天下太平。

还是这个组织，推行唯物主义的无神论，让人们不要相信有神、有佛、有天理报应。只要有人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就受到批判，说什么这是宣传封建迷信。

为什么贪污腐败盛行？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无神论使人类许多约束人不能行邪作恶的法律失去了终极约束力。于是，多少人心存侥幸的行邪作恶。

**第三，让人成为不讲道德、不讲人性、六亲不认、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出卖自己良知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还是上面提到的这个自称“伟大、光荣、正确”的组织，这个组织有一套“整人”政治运动理论。其建政以来，政治“整人”运动不断。运动中，有多少人为了所谓的“革命、先进、积极、进步”等等的政治虚名，与自己的父母划清阶级界限，打自己的父母，骂自己的老师，夫妻反目，朋友互相揭发，有多少人沦为了不讲人性，六亲不认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

试想，一个组织所奉行的理论可以使人沦为不讲人性，六亲不认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这种理论还不是邪恶的吗？称这种邪恶的理

论说教为邪教，不对吗？！这样的组织，还不是邪教组织吗？至于这个真正的邪教组织是谁，我想不言自明。说清了什么是邪教组织，谁在利用邪教组织，也就有了答案。

这么多年来，谁在利用邪教组织作出了危害中华民族、危害人类道德的邪恶行为？十年文革，已被史学界称之为是人类历史上最荒谬、最邪恶的十年。那十年，中国人被迫害致死多少人！谁是造成十年文革邪恶的罪魁祸首？在今天，政治流氓集团及其帮凶，先是颠倒善恶把教人向善的法轮大法污蔑为邪教，随后滥用《刑法》第300条对具有这一伟大真理信仰的群体残酷迫害-非法抓捕、审判、关押。有多少人被强加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名而被关进劳教所、监狱甚至被迫害致死！

谁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犯？一种理论是不是邪教，不是哪一个政府、哪一个人来定论的。关键在于这种理论说教是教人向善？还是教人行邪作恶？！

我曾经从事过法制类新闻的编辑工作，你是一位法学教授，这种悲哀发生在我们的时代，这不能不说是我们每一位从事法律研究工作的、每一位执法者（检察官、法官、律师）的耻辱！

说到此，我再也说不下去了。我直视着这位法学教授，我看到这位法学教授的眼里噙满了泪花。她对我说：我这是第一次听人这样讲什么是邪教。我说，当一个人知道了谁才是真正的邪教组织，他不仅不会再为这个邪教组织所迷惑，去干伤天害理的事，而且他会退出这个邪教组织。

她说，我明白了，我知道怎么去做了。我为她明白了真相而高兴。她最后关心地对我说，你说话今后别太直了，要学会保护自己。我知道，她是为我好。我说，谢谢。

